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201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志文，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2月06日10时51分前往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处理湘H27017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经询问得知，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和道路运输证业户均为李志文，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益字430903200609号，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该车2024年07月31日至今一直未营运。执法人员现场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该车2024年07月31日至今没有年审记录，但你提供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显示，该车于2024年12月04日已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在此之前你在规定的周期内存在4个月零4天未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行驶证照片；
证据3，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证据5，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审情况截图；
证据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证据7，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5证明了该车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证据6-7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及调查询问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李志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1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请求当日处理。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它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主动前来执法机构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3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于七日内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06日